台南市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

90年10月17日通過 91年1月14日修正通過 91年6月25日修正通過 92年5月14日修正通過 93年6月24日修正通過 94年5月18日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南市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之團體,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教師權利義務、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、提升教師專業地位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- 二、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
- 三、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四、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官。
- 五、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六、 制訂教師自律公約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為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會 費後為正式會員。本校專任教師退休者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 納會費後為榮譽會員。但不得享有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被選舉權、及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予以警告或停權 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出會: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三、 未繳交會費者自然除名。

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。

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,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
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,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;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9人,監事3人,由會員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,候補監事1人,遇理事、 監事出缺時,依序遞補,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,依得票多寡為序,票數相同 時,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三、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常務理事。
- 四、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
- 五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,由理事會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 為理事長,各級兼職行政人員不得任理事長。理事長解任後一年內不得兼本 校一級主管(各處室主任)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 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 2 年,連選得連任,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當選後新學年度開始之日起算。
- 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一、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四、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 聘任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解聘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、各種委員會、小組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,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、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,其聘期與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,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應於十五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-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,每一會員以 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:
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為配合學校行事, 定期會議於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 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第三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連續二次無 故缺席,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,將會議 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資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 入會費:新會員入會時,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300 元(上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,只收一次)。

- 二、 常年會費:新台幣 1,200 元。(其中 1,000 元上繳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,另 200 元回撥至本校支會作為活動經費。)
- 三、 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五、 其他收入。
-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大會通過,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 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會員大會通過,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